关于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锦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婷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闯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平安保险,先后从事审计、债券市场核算、交易及投资研究工作。2014年12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会计、交易员,2018年6月加入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关于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晶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闯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平安保险,先后从事审计、债券市场核算、交易及投资研究工作。2014年12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会计、交易员,2018年6月加入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基金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9日起降低下述基金业务的最低限额。

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最低申购金额(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元)
002299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1	0.01
000651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1	0.01
00353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1	0.01
003389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1	0.01
004262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1	0.01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设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呈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10,00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10,001,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010,001,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7日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认购费用为0元,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0.3323%	10,001,000.00	0.332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00	0.3323%	10,001,000.00	0.3323%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7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7),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资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2–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2–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乔贵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资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资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9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77

2、产品代码:202110104712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0.80%–3.10%/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7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77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9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1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是
1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是
1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	2021年5月7日	保本浮动型	0.8%–3.1%	是
14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型	1.5%–3.35%	是
15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65%–3.03%	是
16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5%–3.31%	是
1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1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9日	2021年7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0%	是
19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型	1.50%–3.40%	否
2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7月8日	2021年8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2%	是
2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7月7日	2021年9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2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1%	是
23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9%	否
24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8%	否
2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0%	否

六、备查文件

(一)《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5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254,127,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9月13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3号)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麒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80,668,94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9,668,94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649,668,94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80,66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89.38%;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林文龙、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鑫石")、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森投资")、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智汇")、珠海温氏安赐产业种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赐")、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象晟")、昆明嘉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嘉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福泉")、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泓石")、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恒厚")、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蚂蚁聚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蚂蚁聚宝")、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泽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蚂蚁添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蚂蚁添宝")、济南华汇润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汇润丰")、李忠东、张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顶赢投资")、孙浩、何德康、陈长洁、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超逸")、桐乡万汇贰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万汇")、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齐创")、黄梓梅共26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新荣智汇、珠海安赐、厦门象晟、昆明嘉银、宁波森润、深圳福泉、青岛泓石、新疆恒厚、新疆瑞森、蚂蚁聚宝、汇天泽投资、蚂蚁添宝、华汇润丰、宝顶赢投资、孙浩、何德康、陈长洁、赣州超逸、桐乡万汇、横琴齐创、黄梓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张磊、李忠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宁波森润、新疆恒厚、新疆瑞森(该五家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2.83%股份)及公司股东林文龙,如其承诺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减持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企业/本人